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1855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訴訟代理人　張大鴻　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號
被　　告　億豐富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黃玉蘭
被　　告　葉博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7 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壹萬捌仟貳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本起訴請求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1萬8,299 元，及自民國107 年1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3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7 年1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嗣於本院審理中更正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

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被告億豐富有限公司於103年6月30日向原告借款2筆，金額合計300萬元，約定被告億豐富有限公司應按月給付本息予原告，若被告億豐富有限公司不依約給付本金及利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而應立即清償。又被告黃玉蘭、葉博宇《起訴狀上事實理由欄誤載為被告楊玉英、廖宏億》於105年5月17日簽訂保證書予原告，約定被告黃玉蘭、葉博宇就被告億豐富有限公司對於原告所負之上開借貸債務，須連帶保證之責。詎被告億豐富有限公司僅給付本息至107年1月30日止，目前尚積欠原告本金91萬8,299元及如訴之聲明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上開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2份、約定書、保證書各1份在卷為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；復參以，被告已去向不明，期日通知書係以公示送達之方法為之，衡情，應不可能向原告為清償。堪信，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姚葦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欣蓉